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 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 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 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杳意见。

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 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076.00万份。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整为14.58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 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 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整为14.58元/份。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 整至1,076.00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本

单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 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及调整 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冷调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 页及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十划首期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 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 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 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

整为14.58元/份。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15.00万份。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 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由39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 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 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邹勇坚、杨静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 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2

证券代码:60371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 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

此,同意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 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 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 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因此, 临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 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4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特此公告。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076.00万份,约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14.58元/份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飘飘")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豫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58元份的行权价格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 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般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豫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14日,公司公告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杨轶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年7 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

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 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

上述两条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 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7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76.00万份,约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1,074.58万股的2.62%

3、首次授予人数:38人

4、首次行权价格:14.5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 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 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8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2]上股份的股东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开、子、具体情况加下表析示。

以上区切时区示以关附至前八及共配南、人母、丁女。 共冲用规如下农州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 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1	杨静	中国	董事	105.00	7.82%	0.26%
2	邹勇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4.47%	0.15%
3	李超楠	中国	财务总监	45.00	3.35%	0.1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5人)				866.00	64.53%	2.11%
预留部分				266.00	19.82%	0.65%
合计				1,342.00	100.00%	3.27%
注.1 上述任何一夕激励对象通过会或左右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基督的未从						

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 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 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 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 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 行权期	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 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激励对象当年工作情况分年度进 行评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评定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如下: 80%-60%(含) 60%-30%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递延至下

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个人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

1、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

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

2、行权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076.00万份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 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整为14.58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监事会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

行审核,认为: (一)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股票期权1500万份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行机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3,406,692 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5,843,779股的0.5041%。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 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交易对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或现金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5,843,779股变更为672,437,087股。 一、威博精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当年应补偿股份或现金小于的时,接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上市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交易对方通 上市公司右友生派及胶利、泛似、农道欧州、山瓜マ河东人、河流、山水、人、沙、火流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数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作相应调整,利润补偿股份数量也 2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若安洁科技在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 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

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调整后的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 如果交易对方因威博精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从而需向上 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

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 司就交易对方价层的股份,自先采用股份担购注销方案,如股份担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市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深圳份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项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过产至上市公司报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 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_ 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 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

(3)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时,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 多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交易对方现金补偿相关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书面 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其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 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

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20]E1150号),2019年度威博精密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31, 456.65元,未能达到2019年度净利润53,000.00万元的业绩承诺,威博精密2019年度 的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9年威博精密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总数为61,179,745股,业绩补偿现

怀层金额万209,672,643.98元,现金分红区处12,235,949.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补偿义务人	承担比例	2019年度应补偿股数 (股)	2019年度业绩补偿现金补偿 金额(元)	2019年度现金分红返(元)	
1	吳桂冠	30.16%	18,451,810	63,237,269.44	3,690,362.22	
2	吴镇波	28.16%	17,228,216	59,043,816.54	3,445,643.24	
3	柯杏茶	17.92%	10,963,411	37,573,337.80	2,192,682.06	
4	练厚桂	11.88%	7,268,154	24,909,110.10	1,453,630.74	
5	黄庆生	11.88%	7,268,154	24,909,110.10	1,453,630.74	
	∆i÷	100%	61 179 745	209 672 643 98	12 235 949 00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 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并已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

及新小人了自购公司主人员厂主动的公司之间,并没不完成主动不语应不会放 份及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前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说明 因前期尚未取得业绩补偿承诺方练厚桂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回购注销事宜的 承诺书,公司暂无法回购及注销其持续厚桂的公司股份。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 益,同时为不影响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分步办理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2020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吴桂冠、柯杏茶、 黄庆生等 3 位业绩补偿股份合计 36,683,375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2020年6月3日公司完成了吴镇波业绩补偿股份17,228,21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 :2020-058)、《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5)

人调整为3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1,091.00万份调整至1,076.00万份。 (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 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74元/份调整至14.58元/份,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 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

(三)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 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 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

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 综上,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 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

日,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 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

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

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订

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7月7日用该

模型对本次授予的1,07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8.59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2023年7月7日的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 3. 历史波动率:13.5147%、13.6535%、14.104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

年、3年的历史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8607%(采用公司截止2023年7月7日最新的股息率)

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 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4,800.04 1,346.67 2,161.84 1,018.54 272.9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 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

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

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为 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 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五、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

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 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造成。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

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二)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外,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记 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 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 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 对象授予1,07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58元/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理》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及调整 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

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2.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1、香飘飘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香飘飘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期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赣民终164号】,裁定撤销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09民初100号民事判决,发回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审。2022年7月、公司收到正约首上省市中级人民法院问公司送达的代学并保守的 【(2021)籍 09 民初 110 号]。2022年7月公司因不服江西省盲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21)籍 09 民初 110 号]、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 状。2023年4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 终 8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从(4年里)增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诉 公事项进展暨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访 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9)、《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根据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 869

号],判决练厚桂履行部分业绩补偿义务,由练厚桂向公司补偿股份3,406,692股,安 洁科技以1元回购注销3,406,692股,目前二审判决书已经生效。公司已收到练厚桂 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回购注销补偿股份3,406,692股事宜的承诺书。

六、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2023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练厚柱业绩补偿股份补偿3,406,69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

司股份总数由675,843,779股变更为672,437,087股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1女7万1土四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平(大变动(版)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1,557,888	40.18%	-3,406,692	268,151,196	39.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285,891	59.82%		404,285,891	60.12%	
、总股本	675,843,779	100.00%	-3,406,692	672,437,087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对应股本总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本次回购注销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675,843,779	0.2946	0.3481
本次回购注销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672,437,087	0.2961	0.3498
吐 11.八 仕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 F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 期权 15.00 万份

2、行权价格调整

P=P0-V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威博精密业绩承诺 2017年1月9日、2017年3月21日、2017年5月11日,公司与威博精密原股东吴 桂冠、吴镇波、练厚桂、柯杏茶、黄庆生(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依据

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威博精密净利润承诺数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故《专项审核报告》,故露的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作为实际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具体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 型规等的力符及照益有的%之口或以及口光显示之处,因为可谓可能是不多的 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若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较(扣非 后)低于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办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承诺或博精密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不低于128,000.00万元,其中: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33,000.00万元、42,000.00万元、53,000.00万元。"净利润承诺数"中的净利润,均指威博精密合并口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安洁科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

根据安洁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方通过股份(按照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最终发行股份的价格乘以股份数量折算利润补偿金额)和现金方式合计向安洁科技支付的利润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在本次交易中合

十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以下简称"内部分担比例")分担《利润补偿协议》

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

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威博精密截至 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当十别术系订关地的关的手机间数对外间角连钻别问题得有留的手机间季店数总额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一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当4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上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四舍五人取整。 交易对方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内部分担比例。

如果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以现 金补足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威博精密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威博精密的净利润承诺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份总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安洁科技在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交易对

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三、2019年业绩补偿方案

由于练厚桂未配合公司完成业绩补偿的义务,公司2020年5月公司向江西省 宣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起诉练厚桂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翰09民初100号】。2020年12月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2020)翰09民初100号】。2020年12月公司因不服江西省宣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翰09民初100号】、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2021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 1. 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3,406,692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75,843,779股减少至672,437,087股,公 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